

格式七

帳號

銀行

分行(部)

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(第一聯)

總號

分號

戶名

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

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留用，作為記帳憑證。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(大寫)							

附件 張

製票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

帳號

國庫保管品紀錄表(第二聯)

戶名 \_\_\_\_\_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: \_\_\_\_\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本聯由國庫經辦行出納部門抽附於保管品併存。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(大寫)							



附件 張

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

銀行 分行(部) [代支付憑證]

帳號

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(第三聯)

總號

分號

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：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

本聯交委託機關收執，取領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。

品名	票面種類	單位	數量	總面值	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考
合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(大寫)							
本證所列保管品已全部提回 此致							
銀行 分行(部) 年 月 日 (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)							

主管簽章：

附件 張

驗印

記帳

出納

會計

主管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依公庫法第七條，各機關委託之保管品，以票據、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。
- (二) 保管品寄存時，應由委託機關填具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乙份，並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如保管品號碼較多時，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。
- (三) 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，原封保管品應由委託機關在加封處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四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無論露封或原封，祇負保管之責，不負處理之責。
- (五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。
- (六) 各委託機關應自行注意其所委託保管物品之真偽及時效。